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子公布欄

壹、日期時間/地點：訂於112年1月5日(星期四)8:30-11:00、第一、三教區運動場。

貳、收容人報名條件：**(須配合防疫措施，施打3劑疫苗)**

一、累進處遇須達2級以上為原則。

二、累進處遇3級或編列4級滿6個月者，曾領有獎狀(基準日為111年7月5日(含)以前已編列4級)。

三、前三款報名懇親之收容人須入本監執刑滿6個月(111年7月5日前入監)，且表現良好半年內(112年1月4日)無違規紀錄者。

參、懇親家屬條件：**(須配合防疫措施，施打3劑疫苗)**

一、收容人之三親等血親及配偶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。

二、同居人經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。

三、收容人填寫參加懇親活動之家屬關係，須經戒護科審查確認無訛後，始得參加本次懇親活動，經查冒充家屬名義報名者，取消資格並依監規懲處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為配合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，每位收容人安排兩名家屬參加懇親，另可增12歲(含12歲)以下孩童限1名，12歲以上以大人座位計算。

五、檢附參加家屬簡表：

	一親等	二親等	三親等
血親親等	父母 子女	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	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姪子(女)、外甥(女) (外)曾祖父母 (外)曾孫子女
參加家屬	一、 配偶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。 二、 同居人：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		

肆、為維護會場人員之健康，請配合防疫措施規範：

一、收容人及家屬需自備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，懇親活動中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(除喝水)，本監提供杯水補充水分。

二、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辦理實名制查詢。收容人家屬於懇親日前30天內曾至衛福部所定之特定地區旅遊史或接觸史者，請勿報名，報名後如發現上述情形取消報名資格。

三、家屬寄回報名表請附以下證明：

(一)每位參加懇親家屬大人及兒童，皆須檢附 COVID-19 新冠疫苗接種第3劑滿14天之證明(黃卡、健保卡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影本，擇一即可)。

(二)COVID-19 新冠疫苗第3劑接種未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請家屬於懇親當日自備 COVID-19 新冠疫苗快篩劑，本監於登記桌後設置快篩處，由職員陪同快篩，結果陰性者，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自備快篩劑或快篩陽性者，取消懇親資格。

四、測量體溫：

(一)家屬辦理登記前，實施測量體溫(額溫)，超過37.5度之家屬，不可參加。

(二)施打疫苗滿3劑，處於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期間、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（額溫）達37.5度以上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者，請勿報名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，請改於適當時間申請視訊或接見。

五、家屬於09:30前報到完畢，活動中請勿跨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並配合活動結束時間立即離席。

伍、為維護同仁及家屬之安全，活動當日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預知之因素，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停止辦理本活動，補辦日期另予通知。